

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澄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单元划定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5号）

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9、《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

10、《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数据库标准（试行）》

1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

12、《陕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汇交要求与质检操作手册（讨论稿）》

13、《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其他与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50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025 年 7 月 7 日